

#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轉組施行規則

97.09.26.

111.01.03 行政會報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2 年 0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A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05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236387400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級轉班作業原則。

二、目的：輔導學生依其性向、興趣、志願或需要，選修適合研習之學科，充分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，俾達因材施教、各盡所長之目標。

三、對象：凡對所選組別學習志趣不合之在學學生。

## 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至註冊組領取轉組申請表。
- (二) 高二生與家長、導師、課諮師、輔導老師討論並經其簽章後，送回註冊組以利後續召開編班會議。
- (三) 高三生與家長、課諮師、導師討論並簽章後，送至輔導室，因高三生的特殊性由責任輔導老師召開個案會議（參與人員包含：學生本人、家長、導師及課諮師等），必要時得邀請專業輔導人員參與，會議結論轉知註冊組以利後續召開編班會議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期末考前三週(以註冊組公告時間為準)。

## 六、學習歷程：

- (一) 高二：
  - 1. 修習數 B 轉換至數 A 課程銜接落差必須學生自行補足。
  - 2. 高二上學期已有相關加深加廣課程等特殊課程，若因轉組導致學習歷程不足必須自行負責。
- (二) 高三：
  - 1. 高二社會組已有社會科探究與實作課程，若因轉組缺課程學習歷程請自行負責。
  - 2. 高二自然組已有自然科加深加廣課程，若因轉組缺課程學習歷程請自行負責。

七、編班：由註冊組考量班級人數、班級經營等編班。通過轉組的同學於暑假之輔導課或各學期開學時在新班級上課。

八、其他規定：欲申請轉組同學，必須事先審慎考慮。本校學生於在校就學期間，轉組之申請每人以提出一次為限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